

#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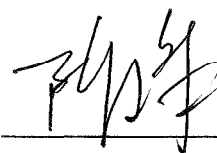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9年 9月 30日

**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**

本人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陈 峰

2019年 9 月 30 日